

## 統一解釋法律聲請書

### 壹、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本院受理106年度訴字第1780號事件，認為原告主張其優惠存款到期後，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行僅以掛號信件及市話語音通知，未撥打原告所留存之手機號碼，亦未以雙掛號郵件或公示送達通知原告簽訂「續存同意書」，致原告未能辦理優惠存款續約，乃請求被告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核係私權紛爭，應屬普通法院審理權限。惟普通法院認其為公法爭議，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解決，經裁定確定後移送至本院審理。本院與普通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所持見解發生歧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

### 貳、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令條文

#### 一、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

本件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19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吳宗洸於101年2月1日，在被告開立退伍軍人退伍金優惠存款，存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28,200元；期限：101年2月1日起至103年2月1日止。原告王瑩珍則係於100年12月16日於被告開立退伍軍人退伍金優惠存款，存款金額841,300元；期限：100年12月16日起至102年12月16日止，被告並於系爭帳戶存摺內首頁記載系爭優惠存款之存款金額、到期日、利率等。惟系爭優惠存款到期後，被告僅以掛號信件及市話

語音通知，未撥打原告所留存之手機號碼，亦未以雙掛號郵件或公示送達通知原告簽訂「續存同意書」，致原告直至105年8月30日始知系爭優惠存款已分別到期，乃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王瑩珍自103年3月1日起至105年9月1日止以18%計算之優惠存款利息共106,113元，原告吳宗洸自102年12月16日起至105年9月1日止以18%計算之優惠存款利息共409,386元。該院則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該段期間之退伍金優惠存款利息，核屬原告與被告銀行間就上開公法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以106年度訴字第476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本院認為被告係受國防部委託辦理退伍軍人退伍金優惠存款定存，僅立於受理存款機關地位，配合行政機關政策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對於優惠存款並無核定權，並無涉公權力之行使，其簽訂存款契約之目的僅在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性質屬民法上之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契約之範疇，並非行政契約，應屬私法上契約之法律關係，本院認為本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理，因與普通法院前述確定裁定所持見解有異，爰依法聲請統一解釋。

## 二、涉及之法令條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行係受政府委託，基於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就優惠存款之辦理與優惠存款戶簽訂契約，國防部105年5月27日國資人力字第1050001854號函釋，準用100年2月1日公布施行之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之第8條規定：「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1年及2年。期滿得辦理續存。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退休人員未於優

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一、自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二、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就其上述存款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並為鼓勵儲蓄風尚，優惠退伍除役官兵訂定之」，第4條規定：「一、採取志願儲存方式。二、存款期限定為1年及2年兩種，期滿後得依志願續存，利息按行政院核定……」。第6條規定「退伍除役官兵得選擇以直撥入帳或支票方式辦理優惠儲蓄存款，其程序如下：一、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本院認為被告係立於受理存款機關地位，配合國防部政策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對於優惠存款並無核定權，並無涉公權力之行使，其簽訂存款契約之目的僅在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性質屬民法上之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契約之範疇，並非行政契約，應屬私權爭議。

###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一、區別訴訟事件為公法或私權爭議事件，應以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及其請求權基礎之屬性而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優惠存款到期後，被告僅以掛號信件及市話語音通知，未撥打原告所留存之手機號碼，亦未以雙掛號郵件或公示送達通知原告簽訂「續存同意書」，致原告直至105年8月30日始知系爭優惠存款已分別到期，乃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優惠存款利息，屬典型由民事法律規範之事項，相關爭議之審判權，應歸屬普通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76號裁定，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特定

期間之退伍金優惠存款利息，核屬原告與被告間就公法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循行政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本院無法認同。

二、優惠存款制度下，退休公務人員存於臺灣銀行作為本金之一次性退休金固為其財產權，但整體而言，定存利息作為年金之替代並非財產權保障對象，至多僅於定存期間內依民法契約對臺灣銀行享有利息請求權。查被告係立於受理存款機關地位，配合國防部政策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對於優惠存款並無核定權，並無涉公權力之行使，其簽訂存款契約之目的僅在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性質屬民法上之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契約之範疇，並非行政契約，應屬私權爭議。是兩造間如就此而生爭執，自屬私法上之爭議，原告應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被告與原告間應屬私法上契約之法律關係，自非屬行政法院管轄，本院並無審判權（註一）。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特定期間之退伍金優惠存款利息，應屬私法爭議，本院無審理權限，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認為本件為公法關係爭議，裁定移送本院，案經確定，與本院所持見解發生歧異，為此依法聲請解釋。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註一：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877號、871號、95年度裁

字第2110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590  
號、98年度訴字第590號裁定。

此 致

司 法 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 吳木榮

法 官 凌遠其

法 官 張瑜鳳